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4080260302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6-03-02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中科宝航(苏州)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   | 产品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产品规格              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 | 金额  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|
| 1  | 直流伺服电机  | DSEM-S481630SA60LN-05    | 出线长度0.5米           | MOTEC | pcs | 8   | 520 | 4160 | 4周 |
| 2 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COBRA4815N-SR-S1CT-S-MS2 | RS485/CAN, CAN主从控制 | MOTEC | pcs | 8   | 940 | 7520 | 一周 |
| 3  | 485通讯线缆 | CABLE-485-USB-RJ45-1500  | 标准                 | MOTEC | pcs | 2   | 65  | 130  | 一周 |
| 4  | 通讯线缆    | MCDC-DD1-LA05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| MOTEC | pcs | 6   | 35  | 210  | 现货 |
| 5  | 终端电阻    | MAC-CANTER-RJ45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| MOTEC | pcs | 2   | 20  | 40  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1206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116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园3号楼113室; 余鹤山; 1891556610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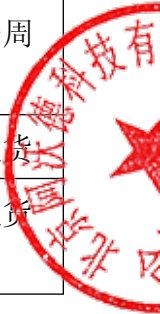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116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园3号楼113室; 余鹤山; 18915566108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
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50%货款订货， 发货后30天内付清余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 《民法典》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中科宝航(苏州)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 
116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创业园3号楼113室

委托代理人：余鸽山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91556610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行苏州高铁新城支行32250110452800000413

税号：91320507MAEDWNNJ3T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6-03-02

